

# 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1年11月8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12974號函核定

壹、為期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法制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訓練對象及人數

### 一、訓練對象：

- (一) 本考試法制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法務部衡酌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辦理。
- (二) 行政院所屬機關與行政院以外機關從事法制及訴願工作人員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員。

二、訓練人數：預定61人（含國防部5人）。

##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法務部辦理。

## 肆、訓練地點

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辦理，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憲法及行政法制 研究	憲法及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	8	50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與義務	2	
	府會關係之法制與運作（參訪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	
	行政法專題研究	6	

	行政程序法及實務	6	
	行政執行法與實務	6	
	行政罰法與實務	6	
	國家賠償法案例研究	4	
	政府採購法實務	6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3	
行政救濟及法制作業實務研究	行政訴訟實務（含案例研習及8小時案例工作坊）	12	42
	立法程序與技巧	4	
	法制作業實務（著重於行政機關之法制作業）	8	
	法制作業實務擬作	4	
	訴願審議實務（含擬作檢討2小時）	8	
	訴願審議實務擬作	4	
	法案影響評估	2	
專題演講	性別主流化及其評估	3	14
	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群組教學）	3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施行法（含貪瀆、圖利與便民）	3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對我國法制之影響	2	
	教學參訪	3	
一般課程	始業典禮	1	16
	結業典禮	1	
	綜合座談（群組教學）	1	
	自我介紹（群組教學）	2	
	教務組、學務組、秘書室工作概況（群組教學）	1	

	班會自治	3	
	體育課	4	
	學員報到（群組教學）	1	
	認識環境	1	
	公務英文（e等公務園 <sup>+</sup> 線上課程）	1	
合 計		122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於本考試法制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4個月期間內調訓。擬自112年4月10日起至同年5月5日止辦理，為期4週。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受訓人員依需求申請住宿。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司法官學院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並副知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及保訓會，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綜合座談：由司法官學院院長主持，邀請保訓會、行政院法規會共同派員參加結訓座談，俾瞭解受訓人員需求及課程內容檢討。
- 五、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司法官學院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

予敘獎。

#### 玖、調訓程序

- 一、本考試法制類科錄取人員之集中實務受訓名冊由保訓會提供；其餘人員依機關轄屬，分由行政院法規會及保訓會提供。
- 二、受訓人員收到司法官學院調訓通知後，除婚、喪、分娩、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經司法官學院核准得申請延期報到外，應於指定日期依報到須知之規定如期報到。

#### 拾、成績考核

- 一、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分為學業成績及品德學識成績，學業成績占訓練成績百分之八十，品德學識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 二、學科總平均以100分為滿分，60分及格。學科測驗如有缺考者，不另補考，該科以0分計算。
- 三、受訓人員品德學識成績基準分數為80分，以100分為滿分，60分及格。
- 四、訓練總成績相同者，以學業成績定其名次；學業成績相同者，以品德學識成績定其名次；如訓練總成績仍相同者，其名次以並排決定之。
- 五、訓練總成績達60分以上者，准予結業，發給結業證書；未達60分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 拾壹、退訓

- 一、受訓人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核不及格者。
- 二、受訓期間未參加考試或請假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一者，立即退訓。
- 三、依司法官學院學員獎懲要點規定，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廢止受訓資格。

四、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拾貳、附則

- 一、受訓人員研習期間，準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之相關規定。
- 二、受訓人員研習期間出入司法官學院，應遵守司法官學院相關住宿及出入安全管理規定。
- 三、本計畫由法務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副知行政院法規會，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 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1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111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非常 不符合	1	2	3	4	5	非常 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 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 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高考三級      2.  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